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張維珊

電話：(03) 890-3776

電子信箱：weishan953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東教潛字第1100017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(1100017789-0-0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0年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」活動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9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0004397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，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，並分享推動成果。
- 三、教師可採個人或團隊參加，團隊人數上限為4人，徵件內容分為3組：
 - (一)自主學習組：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模式，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、合作等學習活動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 - (二)PBL學習組：跨學習領域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，實施專題導向學習，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，提升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



決、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
(三)新科技組：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，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、體驗與沉浸學習及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生新科技認知、創新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
四、參選對象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所屬國小、國中教師/團隊須經縣市初選或推薦，由縣市報名。

(二)國立國中小學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/團隊，自行報名。

五、請於110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5日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作品(各類參選對象上傳網址請參閱實施計畫)，另請簽屬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，並於110年11月5日前(郵戳為憑)郵寄至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(地址：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C130)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中心。

六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主計室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校長 趙涵捷